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中间柜扩容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LCPM-G2025-0008）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中间柜文件管理系统、智能中间柜文件管理系统主控制柜、智能中间柜文件管理系统 16 位附属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仰天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4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0日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